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过对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用于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徐秀法

---

蒋 荃

---

徐建新

年 月 日